

#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温教办技〔2022〕60号

---

##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域智慧教育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海经区综合事务管理局，市局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温州市“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深化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切实推动区域智慧教育发展，现将《温州市区域智慧教育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执行。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 温州市区域智慧教育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为深入推进温州市“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依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浙江省 2022 年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温州市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实施方案》等文件，制订《温州市区域智慧教育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温州市区域智慧教育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三个部分内容：基础性指标、发展性指标、引领性指标。

## 一、基础性指标（40 分）

基础性指标依据当年度浙江省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数，各县（市、区）按照折算计分方式计分，体现温州各地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

## 二、发展性指标（60 分）

发展性指标立足温州市智慧教育发展实际，推动区域智慧教育快速发展提升，以“机制保障”“基础环境”“数字资源”“教育大脑”“信息素养”和“重点工程”等 6 个一级指标组成，体现温州各地的智慧教育发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评价办法
一、机制保障（6分）	组织保障	领导重视，将智慧教育工作列入县（市、区）党委或政府工作计划；纳入教育行政部门重点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局内各处室、单位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召开年度区域智慧教育或教育数字化改革推进会。	2	纳入局重点工作得0.5分，列入党委或政府工作计划得1分。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得1分。	查看有关文件。
	经费保障	加大投入，区域教育技术经费投入（生均）完成年初下达任务，并在去年基础上持续增长。	2	达到生均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有所提升。	查看省教育技术装备统计平台数据。
	机制创新	建有智慧教育五年发展规划或三年行动计划。近3年制订出台有关智慧教育创新性的发展政策。	2	建立发展规划（行动计划）得1分。新出一项政策得0.5分，最高1分。	查看有关文件。
二、基础环境（8分）	网络环境	城域网骨干达到万兆，全面支持ipv6协议；校园骨干网络实现万兆骨干、千兆桌面的学校比例达到40%；校园内无线网络覆盖率100%。	3	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3分。	查看运营商协议、有关试点协议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设施设备	交互式多媒体配备、有效生机比、有效师机比、新型教学空间等完成年度下达任务。公共服务区域（图书馆、活动室、行政楼、教学楼等）配备公用终端学校比例30%。	5	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5分。	查看省教育技术装备统计平台、民生实事数据。

三、数字资源（6分）	资源空间	有效推广使用国家、省、市各级各类资源平台，并达到规定要求，活跃度高。 服务教师为本，各地提供免费的区域教师资源存储空间，并能实现分层分级管理。	3	推广达标得2分。 区域建有面向教师免费的存储空间得0.5分，实现分层分级管理得0.5分。	以国家省市资源管理平台数据为准。存储空间以实地（远程）查看为主。
	资源利用	区域30%及以上的中小学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及各类资源常态化开展教学活动； 区域50%及以上的学校建有数字家校沟通平台并有资源向家长推荐学习；在线答疑服务覆盖所有规定学校，学生注册率高，参与活跃；按上级要求开展教共体结对帮扶活动并通过年度核验。	3	达成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常态化开展界定为：本年度教师使用网络学习空间教学端完整开展备授课教学活动，教师有效使用次数 $\geq 5$ 次；或者本年度教师使用“教师寄语”“问题解答”“数据上报”“班级圈”空间应用，有效使用次数 $\geq 5$ 次。 数字家校以基教部门实际统计数据为准； 答疑服务和结对帮扶年度核验数据省市县相关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四、数字大脑(10分)	数据采集	建立区域大数据仓；实现多级数据归集，并形成主题库；能抽取多个应用的数据且有效合理的使用。	3	建立数仓得1分；已能抽取多个应用的数据且形成主题数据库的得1分；区域主题数据库中有一个及以上属于自建应用得1分。	登录县市区提供的大数据平台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集成	在“教育魔方”的统一架构下，构建温州市教育“1+3+x”的“数字大脑”体系，搭建使用全市统一的“好学温州”一体化智能平台，“浙里办”“浙政钉”“温教钉”为公众、教师、教育管理者的不同入口；与“温教钉”对接完整度达90%以上，信息完整度达90%以上；与省市应用对接，有效推动“好学温州”和“教育魔方”提供对接支持。	3	以“浙里办”、“浙政钉”、“温教钉”为入口；与“温教钉”对接完整度达90%以上，得1分，信息完整度达90%以上得1分，有效推动“好学温州”和“教育魔方”得1分。	前两项抽取钉钉组织及人员信息与基础库比对。后一项登录区域钉钉工作台查看。
	数字应用	推进教育数字化场景应用的使用，各区县要在移动端上建设丰富的应用，注重本地化应用上架建设，实现业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化、服务智能化。	4	以区域为主的常态化应用场景，完成一个得0.5分，最高4分。	登录系统查看场景产生数据，覆盖面达到20%以上，可认为常态化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五、信息素养(20分)	学生指数	委托第三方机构测评学生信息素养总体指数。	5	按学校类别（学段、是否智慧校园）形成指数，分等级赋分。	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
	教师指数	委托第三方机构测评教师信息素养总体指数。	5		
	应用指数	委托第三方机构测评教育信息化应用指数（围绕校园管理、教育教学、发展评价、校园服务和信息安全等方面应用）。	10		

六、重点工程(10分)	智慧校园	按照当年度完成市级创建指标及年度验收评价成效。	5	完成当年度任务得2分。	查看统计表和评估汇总表。
	人工智能	按照当年度完成市级创建指标及年度验收评价成效。	5	根据年度评估验收成效，分ABC三档，分别得3、2、1分；	

### 三、引领性指标（10分，加分项）

引领性指标以适应未来教育发展为目标，持续推动智慧教育升级迭代，通过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创新，实现教育信息化引领和支撑教育现代化发展，体现温州各地智慧教育发展特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评价办法
成果特色	批示表彰	结合区域特点探索智慧教育、数改工作等建设应用模式，受到党政领导批示，被省市表彰。	2	县、市、省领导批示1次分别得0.5分、1分、2分； 市级表彰一次得1分、省级表彰一次得2分。	查看批示单、文件等相关资料。
	创新发展	区域数字化改革项目在市级及以上试点的比例达到标准；列为省、市数字化改革项目、在全市数字应用大赛获奖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2	当年本县（市、区）新增的项目数与本区域学校数比例达到全市项目数与全市学校数比例的60%，得1分； 区域项目获全市数字应用大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1、0.8、0.5分，最高1分。	以文件为准。

辐射 推广	典型 示范	形成可复制、辐射、推广的成熟模式或技术体系，典型成果获得市级以上试点或示范。 通过结对共建、帮带指导、联盟推进等方式，扩大应用范围，深化成果影响。	5	获得国家、省、市项目试点（典型经验交流）每项得0.5分、0.4分、0.3分；项目示范（科研成果评奖）加倍赋分。 辖区学校普及覆盖，实现模式域外复制，省级1.5-3分，市级0.5-2分。	查看通知、会议材料、文件等相关资料。
	媒体 报道	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专题报道（如浙江教育报、今日报、温州日报等）。	1	国家和省市媒体分别按1次（篇）0.5分、0.3分、0.2分记。	提供原始凭证。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